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97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978 号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华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华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华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华网容诚专字[2025]230Z097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姚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娇娇

2025 年 4 月 24 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至2023年，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32,585,229.9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47,300,456.13元，手续费支出44,454.88元，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71,901,689.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919,157,690.93元。

3、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59,919,240.90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19,157,690.93
2	减：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4,365,327.62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3	减：累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	-
4	减：手续费支出	10,000.20
5	加：利息收入、投资理财产品收入收到的资金	15,136,877.79
6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59,919,240.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9 月，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336000001	409,875,637.64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336000002	333,259,918.51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336000003	59,474,779.47
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336000004	48,983,008.64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5,033,723.01
6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507,838.01
7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453,019.78
8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2,331,315.84
合计				859,919,240.9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已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投资范围	是否赎回
1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 期 57 号 97 天	结构性存款	2024-01-04	2024-04-10	2.50	116,000,000.00	781,388.89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是
2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5 期 87 号 77 天	结构性存款	2024-04-12	2024-06-28	2.48	111,000,000.00	588,793.33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是
3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7 期 75 号 78 天	结构性存款	2024-07-03	2024-09-19	2.58	111,000,000.00	620,490.00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是
4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7 期 71 号 41 天	结构性存款	2024-11-20	2024-12-31	2.42	60,000,000.00	165,366.66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是
合计							398,000,000.00	2,156,038.88	—	—

（3）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受限等重大风险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市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

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及“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9,320.64 万元变更为 1,520.64 万元，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 7,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收益水平，避免无效投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仍审慎使用，各项目需要延期执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华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37,98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6.54		7,43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5%		5.65%		5.65%		70,695.0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59,415.95	59,415.95	59,415.95	3,199.40	27,747.89	-31,668.06	46.70	2026年10月27日	—	—	否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否	48,993.99	48,993.99	48,993.99	2,291.20	22,494.85	-26,499.14	45.91	2026年10月27日	2,273.34	—	否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否	11,955.37	11,955.37	11,955.37	818.87	7,309.65	-4,645.72	61.14	2026年10月27日	1,865.98	—	否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8,302.62	8,302.62	8,302.62	53.81	4,276.29	-4,026.33	51.51	2026年10月27日	—	—	否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是	9,320.64	1,520.64	1,520.64	472.77	1,220.64	-300.00	80.27	不适用(注1)	519.25	—	否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是	—	7,800.00	7,800.00	600.48	7,645.73	-154.27	98.02	不适用(注2)	2,254.62	—	否
合计		137,988.57	137,988.57	137,988.57	7,436.53	70,695.05	-67,293.52	51.23	—	6,913.19	—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将“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将“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及“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补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2:截至2025年3月31日,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补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补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7,800.00	7,800.00	600.48	7,645.73	98.02	不适用(注3)	2,254.62	—	否
合计	—	7,800.00	7,800.00	600.48	7,645.73	98.02	—	2,254.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注3: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25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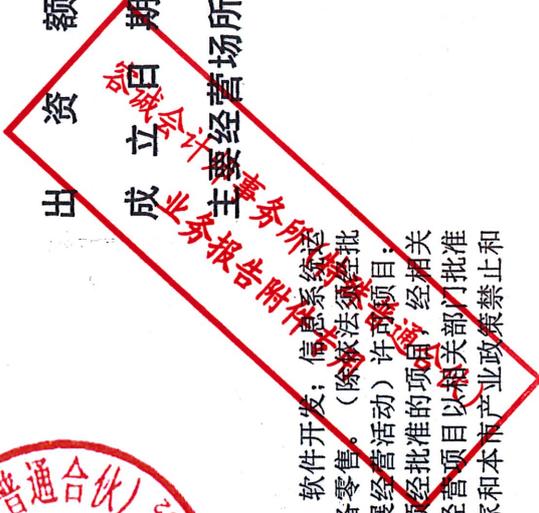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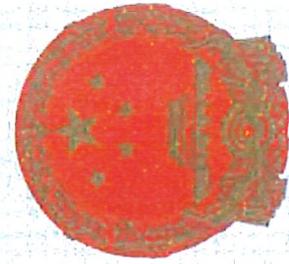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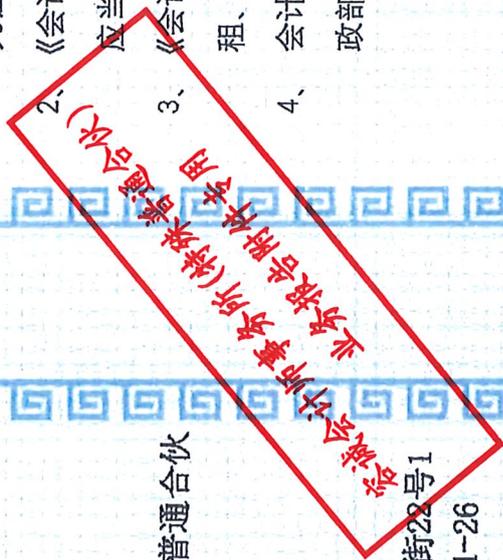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珍(3401000301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89101421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21年11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5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6-03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妍妍 11010032050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妍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5-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皖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9305263869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